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上限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獲得有關二零零六年方正銷售之潛在需求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97,000,000元、人民幣114,597,000元及人民幣131,128,000元。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7,360,000元、人民幣126,672,000元及人民幣145,014,000元。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金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獲得有關二零零六年方正銷售之潛在需求(較該公佈刊發時原先預期者為少)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97,000,000元、人民幣114,597,000元及人民幣131,128,000元(「建議新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總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替代及取代補充協議，從而將總協議項下之上限金額修訂為建議新上限。建議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建議新上限，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方正銷售之年度金額將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低於2.5%。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由張兆東先生(主席)、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陳庚先生(總裁)及鄭福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